

股份代號：8088



# AID PARTNERS

AID Partne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關於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滙友科技控股」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業務。我們旗下資產管理業務指以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名義進行之基金管理業務。我們旗下策略投資業務指(其中包括)HMV M&E Limited(「HMV M&E」)及其附屬公司(「HMV M&E集團」)、Complete Star Limited(「CSL」)及其附屬公司(「CSL集團」)、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及其附屬公司(「HGGL集團」)以及於環球進行的其他策略投資之業務。

### (A) 新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9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2,700,000港元)完成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会社百戰練磨約14.74%股權之收購。該公司擁有及營運STAYJAPAN.com(<https://stayjapan.com/>),該網站為日本主要合法平台之一,供持牌物業擁有人列出私人住宿空房情況及供旅客預訂度假公寓。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以現金代價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200,000港元)收購株式会社AID Japan(前稱EEL 21 Co., Ltd.,為日本一家歷史悠久之商業諮詢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及投資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全球其他地區,並加強本身在日本以至亞太區之實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900,000港元完成Mystery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該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及個人電腦向公眾提供在線音樂串流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以總現金代價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購買合共581,387股Zoox, Inc.(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A系列優先股。該公司主要從事機器人及領先之無人駕駛交通服務,並正在開發一種具突破性兼全自動化之電動汽車及支持將服務大規模地推入市場所需之生態系統。



## (B) 出售 HMV M&E 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WIL Fund I, L.P. (「Wil」) 訂立買賣協議。Wil 為日本最大的創投基金之一。據此，(i) 本集團同意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HMV M&E 之現有普通股 2,250 股，現金代價為 9,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70,200,000 港元)；及 (ii) 本集團將已收代價用於認購 HMV M&E 股本中之 2,250 股新普通股 (「視作出售」)。是項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因此，HMV M&E 由 Wil 及本集團分別擁有約 18.37% 及約 81.63% 權益。視作出售導致於其他儲備內確認收益約 30,300,000 港元，即已收現金代價與所售出 HMV M&E 18.37% 股權於視作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 3D 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 3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8)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 HMV M&E 之現有普通股 10,000 股 (相當於 HMV M&E 約 81.63% 股權)，代價為 408,200,000 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中國 3D 合共 1,118,219,178 股股份 (「代價股份」) 之方式支付 (「出售事項」)。中國 3D 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完成。估計出售事項之收益約 945,000,000 港元 (除稅前及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後) 將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金額乃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以中國 3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收市價釐定) 減 HMV M&E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估計按比例分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由於本集團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之實際金額將取決於 HMV M&E 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實際資產淨值，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或有別於上述金額。代價股份相當於中國 3D 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0.47%。

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策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報告日期，作為本公司策略投資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已 (i) 在韓國對韓國流行藝人管理及製作業務；(ii) 在日本對日本度假民宿業務在線平台；(iii) 在美利堅合眾國對機器人和領先的無人駕駛交通服務業務；及 (iv) 透過其於中國 3D 所持股權對娛樂業務進行策略投資，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 CSL 集團及 HGGL 集團經營手機／網絡遊戲以及手機遊戲分銷及發佈平台。本集團亦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經營其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策略投資及發展機會，且鑑於本集團過去多年於投資及運作科技業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董事相信進一步發展投資世界級技術之策略及成為被投資公司於亞洲商業運作有關技術之商業合夥人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名稱已改為「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鑑於目標公司及本集團資源之可利用性，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已參與之互聯網及移動應用外，機器人技術及應用、虛擬現實(VR)、人工智能(AI)設備及內容以及醫療科技是對本集團最具吸引力且能夠投資之行業。本集團亦將繼續建立及鞏固團隊擴大其資產管理業務及有關平台，其可能透過(其中包括)投資、收購及/或本身發展之方式進行。

## 財務回顧

於六個月回顧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47,700,000港元增加約230%至157,400,000港元。收入受下列情況帶動而增加：(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HGGL集團之70%股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增購四(4)間HMV零售店以及取得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使用HMV相關知識產權之權利(統稱「HMV業務」)；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底開設銅鑼灣HMV旗艦店提升本期間之零售銷售及餐飲收入。

於六個月回顧期之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之1,100,000港元增至4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於六個月回顧期之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為150,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1,400,000港元，而有關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不斷擴展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HMV業務及HGGL集團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及(ii)收購HMV業務、CSL集團及HGGL集團涉及之無形資產攤銷開支。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8,600,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6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六個月回顧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57,400,000港元。

## 財務狀況及資源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內之短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4,900,000港元減至417,5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6,500,000港元減至680,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 重大資本資產及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重大投資外，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17,6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買一項位於日本之物業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 資本負債比率

### (A) 可換股債券

####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與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及按複式年利率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有規定條件均告達成後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當中：(i)約5,000,000港元用作經營中環零售店舖；(ii)約5,000,000港元用作裝修中環零售店舖；(iii)約3,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預計音樂特許權費，預計音樂特許權費乃就HMV Ideal集團經營之業務而須向唱片公司支付之費用；(iv)約3,000,000港元用作經營網上業務；(v)約3,000,000港元作營銷及公關用途；(vi)約36,900,000港元用作償付收購CSL 70%股權之應付代價及溢利花紅；(vii)約30,300,000港元用作償付收購HGGL 70%股權之代價及注資；(viii)約1,000,000港元用作有關收購CSL及HGGL股權之專業費用；及(ix)約27,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額為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1港元兌換為1,590,909,090股本公司普通股。

####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按複式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有規定條件均告達成後發行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詳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25港元。

### (B) 其他應付款項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就收購HGGL 70%股權而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款項13,6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就收購CSL 70%股權而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款項4,184,000港元及(ii)就收購HGGL 70%股權而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款項分別55,462,000港元及36,262,000港元）應付或然代價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債務。

## 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及資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涉及租用辦公室物業及HMV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包括退休金承擔)。

## 權益結構

權益於期內之變動分析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22頁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461,740,884股增至9,257,611,734股，增加原因為於六個月回顧期內：(i)就收購HGGL 70%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償付應付代價及溢利花紅；及(ii)兌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為7,019,79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9,790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股本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4。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非控股權益指於CSL集團及HGGL集團各30%非控股股東權益、於HMV M&E集團之18.37%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及於HMV Brave Co., Ltd.之36.58%非控股股東權益。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306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名)全職僱員。於六個月回顧期內，董事及僱員薪酬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推動具才幹之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鉤之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訂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包括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基本上維持穩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美元及人民幣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 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HGGL 70%股權，HGGL間接擁有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八零八八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或「深圳八零八八」）。外商獨資企業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控制及經營一項限制外商投資業務（即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威搜游」））訂立相應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 威搜游及其註冊擁有人之詳情以及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

威搜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擁有人為張永鋒先生及陳曉萍女士。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本公司網頁刊載。

### 威搜游業務之描述及其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威搜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網上遊戲業務。威搜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1,59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6%，而威搜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收購後）約為65,236,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41%。威搜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收購後）約為20,799,000港元。

### 使用合約安排之原因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威搜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網上遊戲業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威搜游業務受對外商投資之禁制所規限。威搜游股東必須為中國境內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於威搜游。因此，本集團當時不能收購威搜游股權。考慮到有關外商投資限制，設立合約安排之目的乃為外商獨資企業以至本集團提供對威搜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有效控制及（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範圍內）收購威搜游股權之權利。



###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及本公司所採取降低風險之措施

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於威搜游中擁有任何直接股權所有權，並將依賴合約安約以控制、營運透過威搜游進行之中國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並有權享有或承擔其經濟利益及風險。然而，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項下存在涉及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務之風險。

- (i) 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能夠遵守未來中國監管規定之變動及中國政府可能裁定合約安排並無遵守適用法規。
- (ii) 合約安排於控制威搜游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 (iii)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威搜游及威搜游現有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iv)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徵收額外稅項。
- (v)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威搜游全部股權或資產之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重大成本。
- (vi) 合約安排若干條款可能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鑒於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及有效落實合約安排。有關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政府機關之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及(ii)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具體問題(如需要)。

### 重大改動或解除合約安排

自訂立合約安排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重大改動或解除合約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 (A)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除下列偏離事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伍長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胡景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胡景邵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並由首席執行官調任首席投資官。何智恒先生由首席投資官調任首席執行官。

###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 (i)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 (ii)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其董事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 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胡景邵（「胡先生」）	28,488,000	2,045,453,090	165,600,000	2,239,541,090	24.19
何智恒（「何先生」）	264,000	2,045,453,090	-	2,045,717,090	22.09
鄭達祖（「鄭先生」）	-	2,045,453,090	-	2,045,453,090	22.09
袁國安（「袁先生」）	1,980,000	-	-	1,980,000	0.02

附註：

- 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28,488,000股、264,000股及零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分別擁有454,544,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 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之454,544,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 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AID Cap II」）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HMV Asia Limited擁有165,6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2.50%，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	
胡先生	20/06/2014	0.16	20/06/2014至19/06/2024	26,884,000	-	-	26,884,000
	01/04/2016	0.247	01/04/2016至31/03/2026	-	70,000,000	-	70,000,000
				<u>26,884,000</u>	<u>70,000,000</u>	<u>-</u>	<u>96,884,000</u>
何先生	15/05/2014	0.16	15/05/2014至14/05/2024	27,342,000	-	-	27,342,000
	01/04/2016	0.247	01/04/2016至31/03/2026	-	70,000,000	-	70,000,000
				<u>27,342,000</u>	<u>70,000,000</u>	<u>-</u>	<u>97,342,000</u>
鄭先生	15/05/2014	0.16	15/05/2014至14/05/2024	27,342,000	-	-	27,342,000
	01/04/2016	0.247	01/04/2016至31/03/2026	-	5,000,000	-	5,000,000
				<u>27,342,000</u>	<u>5,000,000</u>	<u>-</u>	<u>32,342,000</u>
Chinn Adam David 先生	01/04/2016	0.247	01/04/2016至31/03/2026	-	3,000,000	-	3,000,000
李焯芬教授， GBS,SBS,JP	01/04/2016	0.247	01/04/2016至31/03/2026	-	3,000,000	-	3,000,000
袁先生	01/04/2016	0.247	01/04/2016至31/03/2026	-	3,000,000	-	3,000,000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0.215港元。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胡先生(附註1及5)	2,239,541,090	96,884,000	25.23%
李茂(附註1及5)	2,239,541,090	96,884,000	25.23%
何先生(附註2及5)	2,045,717,090	97,342,000	23.14%
鄭先生(附註3及5)	2,045,453,090	32,342,000	22.44%
AID Cap II (附註5)	2,045,453,090	–	22.09%
AID Partners GP2, Ltd. (附註5)	2,045,453,090	–	22.09%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1,636,360,000	430,769,230	22.32%
David Tin	909,088,000	–	9.81%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2,045,453,090	–	22.09%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2,045,453,090	–	22.09%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2,045,453,090	–	22.09%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2,045,453,090	–	22.09%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5)	909,090,909	–	9.81%
Vantage Edge Limited (附註5)	681,818,181	–	7.36%
雄兆有限公司(附註5)	454,544,000	–	4.90%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	1,081,095,600	11.67%
兆柏國際有限公司(附註6)	–	1,081,095,600	11.67%
胡崑(附註6)	–	1,081,095,600	11.67%

附註：

- 本公司主席、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28,488,000股股份及HMV Asia Limited擁有165,6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Limited之62.50%股份，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26,884,000份購股權及7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及0.247港元認購股份。胡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454,544,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264,000股股份，並於27,342,000份購股權及7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及0.247港元認購股份。何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454,544,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7,342,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及0.247港元認購股份。鄭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454,544,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金控」)全資擁有。海航金控由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全資擁有。北京海航由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航投資」)全資擁有。海航投資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海航實業」)全資擁有。海航實業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全資擁有。海航集團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70%。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50%。盛唐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分別擁有65%及35%。盛唐發展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98%，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則由Jun Guan實益擁有100%。
5. 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擁有454,544,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之454,544,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Cap II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6.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1,081,095,600股相關股份，將於6,930,1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兆柏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兆柏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胡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胡奎先生透過間接持有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權益而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

### (C) 來自 HMV HONG KONG LIMITED 之潛在競爭

HMV Hong Kong Limited (「HMV HK」) 由 AID Cap II 間接全資擁有。AID Cap II 由 AID Partners GP2, Ltd. 控制，該公司則由胡先生最終控制，而何先生及鄭先生均為該公司董事。HMV HK 獲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 Palm Green Capital Limited (Record Shop 3 Limited (前稱 HMV (IP) Limited) 為前任特許方) 授予獨家特許權，可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新加坡境內使用知名品牌「HMV」之品牌名稱 (「HMV IP 權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買賣 HMV 業務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時，(i) HMV HK 已將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進行業務所涉及 HMV IP 權利轉讓予 HMV Marketing Limited (「HMV Marketing」)；及 (ii) HMV HK 已將透過位於香港及 HMV HK 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前經營之四 (4) 間實體零售店舖以「HMV」名稱從事之零售業務所涉及資產轉讓予 HMV Marketing (「HMV 收購事項」)。於 HMV 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HMV Marketing 享有可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境內使用 HMV IP 權利之特許權，而 HMV HK 享有可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境內使用 HMV IP 權利之特許權。

誠如上文所載，HMV Marketing 及 HMV HK 各自有權於不同區域使用 HMV IP 權利。由於 HMV Marketing 及 HMV HK 可使用 HMV IP 權利之區域並無重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 HMV HK 之業務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競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 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經已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採納日期」)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管限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 10 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 (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24/03/2006	9.51	24/03/2007至23/03/2016	1,619,325	-	-	(1,619,325)	-
26/04/2006	9.51	26/04/2007至25/04/2016	4,858,025	-	-	(4,858,025)	-
29/01/2007	4.51	29/01/2008至28/01/2017	809,287	-	-	-	809,287
11/02/2008	2.22	11/02/2009至10/02/2018	4,256,683	-	-	-	4,256,683
29/12/2008	0.22	29/12/2009至28/12/2018	818,336	-	-	-	818,336
07/10/2010	0.20	07/10/2011至06/10/2020	2,370,561	-	-	-	2,370,561
16/03/2012	0.20	16/03/2013至15/03/2022	5,342,580	-	-	-	5,342,580
14/05/2012	0.19	14/05/2013至13/05/2022	5,859,368	-	-	-	5,859,368
		合計	25,934,165	-	-	(6,477,350)	19,456,8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6,477,35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4.34年。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15/05/2014	董事	(1)	54,684,000	-	-	-	54,684,000	0.16
20/06/2014	董事及前董事	(2)	32,465,250	-	-	-	32,465,250	0.16
01/04/2016	董事	(3)	-	154,000,000	-	-	154,000,000	0.247
			<b>87,149,250</b>	<b>154,000,000</b>	<b>-</b>	<b>-</b>	<b>241,149,250</b>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4)	35,402,750	-	-	-	35,402,750	0.16
01/04/2016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3)	-	97,368,000	-	(504,000)	96,864,000	0.247
			<b>35,402,750</b>	<b>97,368,000</b>	<b>-</b>	<b>(504,000)</b>	<b>132,266,750</b>	
	合計		<b>122,552,000</b>	<b>251,368,000</b>	<b>-</b>	<b>(504,000)</b>	<b>373,416,000</b>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215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4,000份購股權於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9.16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計量所得公平值合共約為33,307,000港元。

本公司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重大假設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i) 預期波幅 84%；
- (ii) 無股息收益；
- (iii)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年期為十年；及
- (iv)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計算無風險利率。

於釐定波幅時，本公司已考慮於發行購股權前之過往波幅。過往波幅乃根據每日價格變動計算所得。本公司亦會考慮有助合理估計預期波幅之每日波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股份補償開支為 12,324,000 港元。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18頁至第6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b>157,386</b>	47,678	<b>68,420</b>	30,841
銷售成本		<b>(87,131)</b>	(24,860)	<b>(38,041)</b>	(16,030)
<b>毛利</b>		<b>70,255</b>	22,818	<b>30,379</b>	14,8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16	<b>(2,859)</b>	–	<b>(2,883)</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21	<b>54</b>	(1,089)	<b>1,055</b>	(2,647)
其他收入淨額	6	<b>43,894</b>	1,089	<b>17,752</b>	2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1,874)</b>	(14,845)	<b>(23,972)</b>	(8,109)
行政開支		<b>(99,022)</b>	(50,853)	<b>(56,219)</b>	(28,404)
其他經營開支		<b>(10)</b>	(5,726)	<b>–</b>	(2,795)
<b>經營虧損</b>		<b>(39,562)</b>	(48,606)	<b>(33,888)</b>	(26,911)
財務費用	8	<b>(9,945)</b>	(9,465)	<b>(2,882)</b>	(5,10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3,935)</b>	–	<b>(2,384)</b>	–
<b>除稅前虧損</b>	9	<b>(53,442)</b>	(58,071)	<b>(39,154)</b>	(32,018)
稅項抵免／(開支)	10	<b>2,409</b>	571	<b>1,113</b>	(157)
<b>期內虧損</b>		<b>(51,033)</b>	(57,500)	<b>(38,041)</b>	(32,175)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b>(51,313)</b>	(57,419)	<b>(37,025)</b>	(32,162)
非控股權益		<b>280</b>	(81)	<b>(1,016)</b>	(13)
<b>期內虧損</b>		<b>(51,033)</b>	(57,500)	<b>(38,041)</b>	(32,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11	港仙	港仙 (重列)	港仙	港仙 (重列)
基本		<b>(0.62)</b>	(1.52)	<b>(0.40)</b>	(0.8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51,033)</b>	(57,500)	<b>(38,041)</b>	(32,17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362</b>	12	<b>211</b>	1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b>362</b>	12	<b>211</b>	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b>(50,671)</b>	(57,488)	<b>(37,830)</b>	(32,163)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b>(49,504)</b>	(57,407)	<b>(35,367)</b>	(32,150)
非控股權益	<b>(1,167)</b>	(81)	<b>(2,463)</b>	(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b>(50,671)</b>	(57,488)	<b>(37,830)</b>	(32,163)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382	53,416
可供出售投資	13	264,000	30,000
無形資產	14	155,957	262,0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33,801	3,603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16	12,949	11,6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	8,149	11,0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329	30,376
		<b>501,567</b>	<b>402,02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	39,9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05,368	78,010
可收回稅項		1,45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000
短期存款		23,2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469	817,867
		<b>543,573</b>	<b>942,780</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3	323,769	–
		<b>867,342</b>	<b>942,78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62,341	153,24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0	5,467	5,4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1	1,683	2,738
即期稅項負債		4,191	4,847
		<b>73,682</b>	<b>166,285</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23	113,154	–
		<b>186,836</b>	<b>166,28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80,506</b>	<b>776,49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82,073</b>	<b>1,178,522</b>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9	-	44,812
可換股債券	22	<b>148,520</b>	318,9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1	-	27,835
遞延稅項負債		<b>11,770</b>	31,370
		<b>160,290</b>	422,926
<b>資產淨值</b>			
		<b>1,021,783</b>	755,596
<b>權益</b>			
股本	24	<b>722,094</b>	582,016
儲備	25	<b>235,045</b>	145,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57,139</b>	727,391
非控股權益		<b>64,644</b>	28,205
<b>權益總額</b>		<b>1,021,783</b>	755,59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備用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將予發行 之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82,016	698,265	9,982	2,112	601	49,063	-	(1,693)	-	3,331	(616,286)	727,391	28,205	755,596	
期內虧損	-	-	-	-	-	-	-	-	-	-	(51,313)	(51,313)	280	(51,03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809	-	-	-	1,809	(1,447)	3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809	-	-	(51,313)	(49,504)	(1,167)	(50,671)	
股份補償	-	-	-	-	-	12,324	-	-	-	-	-	12,324	-	12,324	
因兌換可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124,091	76,580	(8,061)	-	-	-	-	-	-	-	-	192,610	-	192,61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代價股份	15,987	27,815	-	-	-	-	-	-	-	-	-	43,802	-	43,802	
購股權失效	-	-	-	-	-	(25,307)	-	-	-	-	-	25,307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並無失去 控制權(附註29)	-	-	-	-	-	-	-	-	30,516	-	-	30,516	39,946	70,462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2,340)	(2,34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2,094	802,660	1,921	2,112	601	36,080	-	116	30,516	3,331	(642,292)	957,139	64,644	1,021,78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907	280,266	8,061	2,112	601	52,331	-	-	-	-	(380,092)	186	11,953	12,139	
期內虧損	-	-	-	-	-	-	-	-	-	-	(57,419)	(57,419)	(81)	(57,50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2	-	-	-	12	-	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2	-	-	(57,419)	(57,407)	(81)	(57,488)	
股份補償	-	-	-	-	-	945	-	-	-	-	-	945	-	94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372	7,071	-	-	-	(3,629)	-	-	-	-	-	5,820	-	5,820	
發行紅股	184,615	(184,615)	-	-	-	-	-	-	-	-	-	-	-	-	
因行使可購回可換股優先股 而發行股份	17,635	12,434	-	-	-	-	-	-	-	-	-	30,069	-	30,069	
因兌換可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13,650	13,192	-	-	-	-	-	-	-	-	-	26,842	-	26,84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代價股份	5,570	20,850	-	-	-	-	-	-	-	-	-	26,420	-	26,420	
因行使可購回可換股優先股 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	-	-	13,277	-	-	-	-	13,277	-	13,277	
購股權失效	-	-	-	-	-	(283)	-	-	-	-	-	283	-	-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8,673	8,67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0,749	149,198	8,061	2,112	601	49,370	13,277	12	-	-	(437,228)	46,152	20,545	66,69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53,442)</b>	(58,07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b>13,491</b>	14,677
股份補償開支		<b>12,324</b>	9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b>2,859</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b>(54)</b>	1,089
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b>(34,235)</b>	(10,882)
財務費用		<b>9,945</b>	9,46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3,935</b>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0	-	512
經營業務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b>(33,605)</b>	(7,965)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78,782)</b>	(50,230)
<b>投資活動</b>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30	-	36,66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31	<b>8,884</b>	(12,366)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15	<b>(32,683)</b>	-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18(ii)	<b>(70,000)</b>	-
向本集團將予出售之HMV M&E Limited (「HMV M&E」)及其附屬公司貸款	23	<b>(48,400)</b>	-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13	<b>(234,000)</b>	-
支付應付或然代價		<b>(4,207)</b>	(14,388)
存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b>(23,278)</b>	-
投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b>(15,990)</b>	(2,034)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19,674)</b>	7,880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b>融資活動</b>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5,820
因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	27,92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29	<b>70,462</b>	-
來自將向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 之所得款項		-	13,277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1,600)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b>(2,340)</b>	(360)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68,122</b>	35,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430,334)</b>	(7,2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17,867</b>	102,0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b>(358)</b>	-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87,175</b>	94,77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13,469</b>	94,776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組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	<b>73,706</b>	-
		<b>387,175</b>	94,77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6號The Hennessy 29樓1及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連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批准，本公司名稱已由「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AID Partne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該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由本集團採納之以下其他會計政策除外：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會分類為持作出售。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即時以其現況出售，而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僅受限於一般慣常條款，亦極有可能出售，方被視為符合有關條件。管理層須致力進行出售，且預計在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一項出售計劃並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倘符合上述標準，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於出售後本集團是否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收益確認

認購費收入於扣除折扣後，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或大致上履行時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可影響應用會計政策以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

###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一般根據本集團之服務性質（即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確定本集團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資產管理 — 提供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 (ii) 策略投資 — 收購從事O2O（線上到線下）潮流與電子商貿業務之公司之控制股權。

由於各經營分部需要不同資源，故獲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按公平磋商價格進行。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根據經營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部業績所使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股份補償開支；
- 財務費用；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稅項抵免；及
- 若干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上述各項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無關之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無關之公司負債。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營運產生之收益、虧損及資產及負債總值概述如下：

**(a) 經營分部**

	資產管理		策略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	-	157,386	47,678	157,386	47,678
經營分部虧損總額	(2,636)	(1,133)	(27,634)	(21,784)	(30,270)	(22,917)
未分配其他收入淨額					43,894	91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5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2,85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54	(1,089)
股份補償開支					(12,324)	(9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057)	(24,057)
經營虧損					(39,562)	(48,606)
財務費用					(9,945)	(9,46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935)	-
除稅前虧損					(53,442)	(58,071)
稅項抵免					2,409	571
期內虧損					(51,033)	(57,500)

策略投資分部主要包括於HMV零售業務及手機遊戲業務之投資。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以及薪金及津貼。



	資產管理		策略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b>6,472</b>	2,376	<b>580,929</b>	493,761	<b>587,401</b>	496,13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04	752
可供出售投資					264,000	3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801	3,603
於可換股價券之投資					12,949	11,6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149	11,00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51,405	791,685
<b>資產總額</b>					<b>1,368,909</b>	1,344,807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可換股價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資產管理		策略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分部負債</b>	<b>23</b>	644	<b>133,479</b>	92,604	<b>133,502</b>	93,2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1,683	27,835
可換股價券					148,520	318,90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467	5,455
遞延稅項負債					28,078	31,3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9,876	112,394
<b>負債總額</b>					<b>347,126</b>	589,211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可換股價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或然代價)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資產管理		策略投資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119	3,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2)
股份補償開支	-	-	-	55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14,670	31,401	225,628	371,2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2,716	16,277	724	802
其他亞洲國家	-	-	11,215	-
	157,386	47,678	237,567	372,027

## 5.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96,003	21,475	43,090	10,028
銷售餐飲	8,673	974	4,262	516
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	5,061	5,737	2,205	2,389
廣告收入	11,017	3,215	4,937	1,631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	35,001	16,277	12,653	16,277
銷售特許店收入	714	-	356	-
認購費收入	917	-	917	-
	157,386	47,678	68,420	30,841

## 6.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16	195	467	78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16)	1,768	–	884	–
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附註33)	34,235	–	10,88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32	(24)	2,987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	–	–
租金收入	–	645	–	–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1,114	–	889	–
其他	2,729	271	1,643	181
	<b>43,894</b>	<b>1,089</b>	<b>17,752</b>	<b>233</b>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530	204	265	104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692	12,535	20,555	6,950
已付及應付花紅	1,729	216	717	29
股份補償開支	12,324	312	12,324	130
退休金供款	1,537	443	725	266
	<b>55,812</b>	<b>13,710</b>	<b>34,586</b>	<b>7,479</b>

## 8.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22)	9,910	7,818	2,877	3,85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0)	12	43	5	22
銀行貸款之利息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80	–	–
其他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	1,524	–	1,227
	<b>9,945</b>	<b>9,465</b>	<b>2,882</b>	<b>5,107</b>

## 9.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26	258	352	216
— 其他服務	307	509	307	44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752	13,823	27,670	6,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74	4,538	1,542	2,240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13,491	14,677	6,746	8,5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55,812	13,710	34,586	7,479
股份補償開支—其他	—	633	—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32)	24	(2,987)	26
存貨減值	1,093	154	577	3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9,360	10,714	13,426	5,874

## 10. 稅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本期間支出	(537)	(468)	(344)	(27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支出	(31)	(1,596)	(31)	(1,596)
遞延稅項抵免	2,977	2,635	1,488	1,717
稅項抵免／(開支)	2,409	571	1,113	(15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威搜游」)於中國成立，並在中國作為軟件企業進行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豁免50%(「稅項豁免」)。現時有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豁免之該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該豁免，直至稅項豁免期間屆滿，惟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所用之虧損	<b>(51,313)</b>	(57,419)	<b>(37,025)</b>	(32,162)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310,071,148</b>	3,773,056,839	<b>9,158,401,413</b>	3,872,100,256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b>(0.62)</b>	(1.52)	<b>(0.40)</b>	(0.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配售4,005,392,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計及配售事項固有紅股因素之影響，猶如該事項已於各比較期間開始時進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倘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攤薄虧損將會減少，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影響。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17,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2,000港元)，當中197,000港元乃關於收購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7,000港元乃關於收購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FHGLJ)70%股權)(附註31)。此外，誠如附註23所披露，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53,005,000港元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一項賬面淨值約為69,141,000港元之物業，有關出售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附註30)。

## 13.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	264,818	30,818
減：減值虧損	(818)	(818)
	<b>264,000</b>	<b>30,000</b>

期／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000	818
期／年內添置	234,000	30,000
減：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81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4,000</b>	<b>30,000</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機器人及領先的無人駕駛交通服務之有限公司Zoox, Inc. 合共581,387股A系列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假設按1:1之兌換率將全部A系列優先股悉數兌換為普通股，本集團將持有Zoox, Inc約2.85%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有一間附屬公司從事電影相關業務之有限公司Glory Kingdom Group Limited 40%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

並無披露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原因為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a))	商標 千港元 (附註(b))	商標許可 千港元 (附註(c))	平台 千港元 (附註(d))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附註(e))	手機遊戲 千港元 (附註(f))	分銷網絡 千港元 (附註(g))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附註(h))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87,173	-	12,000	15,983	37,069	-	-	-	152,2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c))	61,539	-	-	-	-	14,850	7,766	26,610	110,765
收購HMV IP權利及HMV業務	10,256	77,634	-	-	-	-	-	-	87,890
攤銷	-	(323)	(12,000)	(15,983)	(7,764)	(5,569)	(1,942)	(3,992)	(47,573)
減值	(41,305)	-	-	-	-	-	-	-	(41,3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7,663	77,311	-	-	29,305	9,281	5,824	22,618	262,0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a)及(b))	14,223	-	-	-	-	-	-	-	14,22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23)	(31,407)	(75,370)	-	-	-	-	-	-	(106,777)
攤銷	-	(1,941)	-	-	(3,882)	(3,713)	(1,294)	(2,661)	(13,49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100,479	-	-	-	25,423	5,568	4,530	19,957	155,957

附註：

- (a)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商譽分配予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HMV	-	31,407
Complete Star Limited (「CSL」)及其附屬公司(「CSL集團」)	24,717	24,717
HGGL	61,539	61,539
株式会社AID Japan (「AID Japan」)(前稱EEL 21 Co., Ltd.) (附註31(a))	1,940	-
Mystery Apex Limited (「Mystery Apex」)(附註31(b))	12,283	-
	<b>100,479</b>	117,663

- (b) 商標指就透過位於香港之零售店鋪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集相關內容及產品進行「HMV」零售業務以及將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使用「HMV」名稱、各項HMV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HMV域名之權利。
- (c) 商標許可指利用「HMV」品牌名稱經營中環零售店鋪及獨家使用www.hmv.com.hk域名於香港利用「HMV」名稱之專利商標及域名進行零售音樂、電影、遊戲及手提數碼科技產品之電子商貿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HMV IP權利及HMV業務，故於二零一四年收購HMV Ideal Limited所產生商標許可已撤銷，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9,36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悉數攤銷。

- (d) 平台指以 [www.visible.com](http://www.visible.com) 域名、<http://viss.me> 及可於 iOS 及 Android 智能電話使用之「VISS」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形式存在之數據處理相關無形資產，為用戶提供科技及網上平台分享時裝及生活產品資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因平台營運出現不利變動而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攤銷，本集團悉數攤銷平台之賬面淨值 2,283,000 港元。
- (e) 知識產權指於全球三大數碼分銷平台 Apple's App Store、Google's Play Store 及 Amazon's App Store 下載之一系列互動角色扮演應用程式之知識產權。
- (f) 手機遊戲指即將於手機遊戲市場推出之自行開發遊戲。
- (g) 分銷網絡指向手機應用程式用戶提供下載途徑於中國下載手機遊戲之手機應用程式。
- (h) 不競爭協議指威搜游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僱傭合約所載限制契諾，彼等同意不會訂立或開辦與威搜游業務競爭之相若業務或生意。

攤銷乃按下列方式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表確認。

商標	20年
商標許可	5年
平台	2年
知識產權	5年
手機遊戲	2年
分銷網絡	3年
不競爭協議	5年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49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32,683,000 港元）收購株式會社百戰練磨（「百戰練磨」）約 14.74% 股權。儘管本集團於百戰練磨之擁有權益少於 20%，惟本集團已根據股東協議委任百戰練磨董事會五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於百戰練磨之權益已作為聯營公司入賬處理。

## 16.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y Diamond Limited（「Shiny Diamond」）與 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Brave Entertainmen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Shiny Diamond 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22,158,000 港元、按年利率 4 厘計息且須每季收款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可換股債券已完成。

Shiny Diamond 可選擇自可換股債券認購日期翌日起至緊接認購日期三週年前（「到期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換股價為每股 387 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在經事先通知 Brave Entertainment 之情況下轉讓。Shiny Diamond 可於到期日前，在給予發行人不少於三十日通知之情況下，贖回於發行日期後 18 個月當日及其後每 3 個月後當時未償還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即提早贖回及兌換選擇權)與主合約分開呈列，原因為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密切相關，乃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於一月一日	11,622	-
認購	-	11,410
期／年內實際利息收入(附註6)	1,768	283
已收利息	(441)	(7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49	11,6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一月一日	11,008	-
認購	-	10,748
期／年內公平值(虧損)／收益	(2,859)	26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9	11,00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債務部分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應收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31.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

可換股債券估值所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衍生工具部分估值

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公平值。於認購日期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波幅	44.61%	44.56%
預期年期	2.42年	2.92年
無風險利率	0.902%	1.187%
信貸差額	15.74%	29.42%
預期股息率	0%	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既未到期亦未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

## 17.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供轉售成品	-	39,903

##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i)	69,771	42,188
其他應收款項	(ii)	138,383	28,9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iii)	10,543	37,240
<b>總計</b>		<b>218,697</b>	108,386
分類為：			
即期部分		205,368	78,010
非即期部分		13,329	30,376
		<b>218,697</b>	108,386

附註：

- (i)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59,173	39,462
31-60日	4,128	2,099
61-90日	3,048	2
超過90日	3,422	625
<b>總計</b>	<b>69,771</b>	42,188

銷售貨品及餐飲一般以現金進行。應收財務機構有關該等銷售之信用卡賬款為於45日內結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日)。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為應收手機網絡營運商及渠道擁有者之款項為於30至60日內結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

應收電訊營運商之認購費收入為於30日內結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不足60日	5,637	2,248
逾期超過60日	1,278	627
<b>總計</b>	<b>6,915</b>	<b>2,875</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一名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記錄良好客戶之應收賬款6,9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5,000港元)已逾期惟尚未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即期部分項下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逾期不足30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向本集團聯營公司股東提供本金額12,5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19,000港元)非即期部分項下之貸款，有關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額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貸款，有關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六個月內償還；(iii)向附註23所詳述將予出售之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MV M&E提供本金額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v)向附註23所詳述將予出售之HMV M&E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另一筆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有關在中國投資於製作美國流行電視劇之按金5,850,000港元。投資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尚未達成有關條件。根據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回全數按金，而本集團現正就此展開法律程序。然而，本集團認為有關按金之可收回機會極低，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5,8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按金及減值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i)	22,639	48,253
其他應付款項	(ii)	36,581	110,512
應計費用	(iii)	3,121	39,292
<b>總計</b>		<b>62,341</b>	<b>198,057</b>
<b>分類為：</b>			
即期部分		62,341	153,245
非即期部分		-	44,812
		<b>62,341</b>	<b>198,057</b>

附註：

- (i)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1,745	22,616
31-60日	-	14,820
61-90日	763	6,808
91-120日	131	4,009
<b>總計</b>	<b>22,639</b>	<b>48,253</b>

- (ii) 結餘包括本集團就收購HGGL 70%股權而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應付或然代價總額13,6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就收購CSL 70%股權而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款項4,184,000港元及(ii)就收購HGGL 70%股權而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付之55,462,000港元及36,262,000港元)(附註33)。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本集團目前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就店舖裝修成本計提撥備10,206,000港元，其中1,654,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而8,552,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為8,673,000港元有關店舖裝修成本之撥備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中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

## 2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2.00美元，發行10,019,79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進行資本削減(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已就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0.10美元，而餘款(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90美元)將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支付。

每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3港元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並須受換股價重設計劃之限制。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每股換股價將調整至本公司普通股之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110%。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屆時按相等於所贖回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之款額贖回，或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透過支付餘款(每股1.90美元)將之兌換為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會享有任何股息。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條件為本公司普通股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至少為換股價150%。

按照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重新設定，而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1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就附註11所載配售事項完成後重新設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為7,019,79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9,7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餘款超出於發行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金額，會分配為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455	7,502
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2,134)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12	87
<b>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b>	<b>5,467</b>	<b>5,455</b>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1.1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計算。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738	3,821
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期／年內公平值收益	(1,055)	(1,05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83	2,738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7,835	24,364
兌換債券 期／年內公平值虧損	(28,836)	(3,34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1	6,81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7,835
<b>結餘總額</b>	<b>1,683</b>	<b>30,573</b>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683	2,738
非流動負債	-	27,835
<b>結餘總額</b>	<b>1,683</b>	<b>30,573</b>
於損益表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財務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54)	6,786

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得。上述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之衍生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78.46%	112.94%	不適用	84.52%
預期年期	0.2年	0.7年	不適用	1.45年
無風險利率	0.16%	0.10%	不適用	0.84%
本公司現貨價格	0.126港元	0.305港元	不適用	0.305港元
預期股息率	0%	0%	不適用	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此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22. 可換股債券

### (a)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最多1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多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之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中156,000,000港元用作撥付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本公司進一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連同銀行貸款已用作撥付購置辦公室物業。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以港元計值，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前七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8港元，惟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將重新設定換股價，換股價將調整至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110%（最低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而換股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高於每股1.80港元或先前經調整之重新設定換股價（以較低者為準）。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年度收益率將相當於每年3.5%，每半年複息計算，惟股份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最少為換股價150%。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可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重新設定換股價。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悉數兌換。

### (b)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與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及複式年利率為5厘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均告達成，並完成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價格每股0.80港元兌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完成後，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11港元。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僅可在經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予以轉讓，並可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三十日通知之情況下，按將予贖回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溢價10%，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當時未償還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惟須受債券持有人協議之限制。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悉數兌換。

**(c) 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140,000,000 港元、按複式年利率 8 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發行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已完成。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自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至發行日期五週年前七日（「到期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將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0.325 港元。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僅可在經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按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三十日通知之情況下，按將予贖回之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溢價 10%，按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當時未償還之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惟須受債券持有人協議之限制。

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所包含兌換權符合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定義，故分類為權益，與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開呈列。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b>318,909</b>	183,331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 8）	<b>9,910</b>	21,497
兌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b>(180,299)</b>	-
兌換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23,498)
發行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	137,579
<b>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b>	<b>148,520</b>	318,9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分別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 10.0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8%）及 8.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計算。



###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中國3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10,000股HMV M&E現有普通股(相當於HMV M&E約81.63%權益)，代價408,15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合共1,118,219,178股中國3D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完成，而代價股份相當於中國3D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47%。出售事項並不構成已終止業務，原因為此舉並非出售獨立主要業務分部或營運地區。HMV M&E及其附屬公司(「HMV M&E集團」)計入策略性投資分部內(附註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HMV M&E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並按其賬面值(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相應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53,005
無形資產(附註14)	75,370
商譽(附註14)	31,407
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25
存貨	33,806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3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06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b>	<b>323,769</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46)
本集團旗下一家間接全資公司之貸款(附註18(ii))	(48,400)
遞延稅項負債	(16,308)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b>	<b>(113,154)</b>

##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00	1,000,000,000	1,56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b>7,461,740,884</b>	<b>7,019,790</b>	<b>582,016</b>
兌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附註(a))	1,590,909,090	-	124,091
就收購HGGL而發行之代價股份(附註(b))	204,961,760	-	15,98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9,257,611,734</b>	<b>7,019,790</b>	<b>722,094</b>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金額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11港元獲悉數兌換為1,590,909,09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i)作為收購HGGL 70%股權之第三筆分期代價，按發行價每股0.214港元向HGGL賣方發行165,291,588股普通股，及(ii)同時按發行價每股0.2081港元向HGGL賣方發行39,670,172股普通股用以結付溢利花紅付款。

## 25. 儲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份溢價	<b>802,660</b>	698,265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b>1,921</b>	9,982
資本儲備	<b>2,112</b>	2,112
股本贖回儲備	<b>601</b>	601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附註(a))	<b>36,080</b>	49,063
匯兌儲備	<b>116</b>	(1,693)
其他儲備(附註(b))	<b>30,516</b>	-
法定盈餘儲備	<b>3,331</b>	3,331
累計虧損	<b>(642,292)</b>	(616,286)
<b>總計</b>	<b>235,045</b>	145,37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合共251,368,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33,307,000港元，乃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為數25,307,000港元及24,000港元之購股權已失效。
- (b) 其他儲備指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於所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間之差額。

## 2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袍金	530	204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23	3,198
退休金供款	27	27
股份補償開支	7,565	-
	<b>14,145</b>	<b>3,429</b>

- (b) 期內，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關聯公司 Totally Apps Holdings Limited (「Totally Apps」) 之廣告開支	(i)	2,244	2,618
已付及應付關聯公司 HMV Hong Kong Limited (「HMV HK」) 之租金開支及相關費用	(i)	7,943	-
已付及應付非控股股東 Outblaz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Outblaze」) 之服務費	(i)	1,184	1,184

附註：

- (i) 款項按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 HMV HK 款項	-	151
應收 HMV Kafe Limited 款項	-	155
應收 Totally Apps 款項	3,124	11,527
應付 Outblaze 款項	(1,091)	(2,063)
向聯營公司一名股東貸款(附註 18(ii))	12,519	12,519

## 27. 承擔

## (a) 經營租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0,722	24,951
第二至第五年	103,496	65,893
五年後	15,860	-
	<b>170,078</b>	<b>90,844</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來最低租金包括HMV M&E集團就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HMV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之應付款項合共161,958,000港元。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一項位於日本之自用物業，現金代價為10,78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訂金1,047,000港元，佔該物業購買代價之10%。餘款9,74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清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修繕工程有資本承擔2,117,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清償。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金總額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11港元兌換，合共發行1,590,909,090股普通股。兌換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124,091,000港元及76,580,000港元，兩者之總和即兌換時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之相應金額。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作為收購HGGL 70%股權之第三筆分期代價向HGGL賣方發行165,291,588股普通股。由於二零一五年溢利花紅已達成，故向HGGL賣方發行39,670,172股普通股，以結付溢利花紅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兌換，合共發行175,000,000股換股股份。兌換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13,650,000港元及13,191,000港元，兩者之總和即兌換時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之相應金額。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作為收購CSL 70%股權之第二期代價向Outblaze發行41,564,729股普通股。由於二零一四年溢利花紅已達成，故向Outblaze發行29,839,609股普通股，以結付溢利花紅付款。

## 2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 (a) 視作出售HMV M&E約18.37%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出售2,250股HMV M&E現有普通股(相當於約18.37%權益)，現金代價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將已收代價用於認購HMV M&E股本中2,250股新普通股(「視作出售」)。視作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其已入賬為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及計入其他儲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概述如下：

	千港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70,200
減：HMV M&E集團18.37%股權之資產淨值	(39,857)
權益內出售收益	30,343

### (b) 部分出售HMV Brave Co., Ltd.之4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Brave Entertainment及一名Brave Entertainment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分別出售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MV Brave Co., Ltd. (「HMV Brave」)之20%及2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62,000港元(「Brave出售事項」)。由於本集團持有Brave Entertainment約17.12%股權，故其於HMV Brave之實際非控股權益約為36.58%。Brave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完成。其已入賬為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及計入其他儲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概述如下：

	千港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262
減：HMV Brave 36.58%股權之資產淨值	(89)
權益內出售收益	173

###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7,0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69,141
其他應收款項	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
銀行借貸	(32,590)
	<hr/>
	37,512
代價總額	<hr/> 37,0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計入期內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hr/> 512
支付方式：	
現金	<hr/> 37,00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7,0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32)
	<hr/>
	36,668

## 31. 收購附屬公司

## (a) 收購 AID Japan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AID Japan（為日本一家歷史悠久之商業諮詢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及投資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6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4,164,000 港元），已於完成日期支付。進行收購旨在將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全球其他地區，並加強本身在日本以至亞太區之實力。

於收購日期，AID Japan 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2)		1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23)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之臨時公平值		2,224
總代價		4,164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 14)	(ii)	1,940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4,164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164)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65
		10,501

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落實收購事項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評估。上述收購所得資產淨值之相關公平值為臨時公平值。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 137,000 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 137,000 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可收回。
- (ii) 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940,000 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 (iii) 收購相關成本 27,000 港元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
- (i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並產生除稅後虧損約 1,616,000 港元。

- (v)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約為158,172,000港元及51,062,000港元。
- (vi)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 (b) 收購 *Mystery Apex*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Mystery Apex* (主要從事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及個人電腦向公眾提供在線音樂串流服務)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約2,928,000港元，當中約1,753,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支付，而餘下代價約1,175,000港元將分期支付，可予調整。進行收購事項旨在讓本集團在數碼音樂市場建立據點，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新收益來源。上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收購日期，*Mystery Apex* 及其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收購所得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12)
股東貸款		(72,153)
		<b>(81,508)</b>
加：轉讓股東貸款		72,153
		<b>(9,355)</b>
收購所得負債淨額之臨時公平值		2,928
總代價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4)	(ii)	12,283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1,753
其他應付款項		1,175
		<b>2,928</b>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53)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
		<b>(1,617)</b>

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落實收購事項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評估。上述收購所得資產淨值之相關公平值為臨時公平值。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2,58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2,58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可收回。
- (ii) 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12,283,000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 (iii) 收購相關成本198,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917,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97,000港元。
- (v)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約為161,970,000港元及53,251,000港元。
- (vi)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c) 收購 HGGL**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HGGL(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業務)之已發行股本70%，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106,117,200港元)，當中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686,200港元)於完成日期支付，而餘下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431,000港元)將分期支付，可予調整。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策略，並能夠提升本集團現有投資之價值，如CSL集團經營之「超級女星」手機遊戲系列。

於收購日期，HGGL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0
無形資產(附註14)		49,2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52)
稅項撥備		(3,019)
於作出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2,306)
		<hr/>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5,069
減：非控股權益		(13,520)
		<hr/>
總代價，按公平值		31,549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4)	(ii)	61,539
		<hr/>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17,686
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	(iii)	75,402
		<hr/>
		93,088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686)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0
		<hr/>
		(12,366)
		<hr/>

於收購事項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現金7,579,800港元及公平總值為45,065,000港元之210,865,03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第二筆及第三筆分期付款以及溢利花紅付款已支付及結算。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25,94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25,94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可收回。
- (ii) 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61,539,000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 (iii) 或然代價指代價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付款，包括按表現作出之調整，主要按深圳八零八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八零八八」）及威搜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與表現目標分別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11,117,040港元）、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792,600港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6,635,700港元）之差額（如有）計算。倘符合上述目標溢利，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第二筆分期付款

-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第十五個營業日內，(i) 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579,800港元）；及(ii)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63,300港元）。

#### 第三筆分期付款

- 假設毋須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起第十五個營業日內，(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579,800港元）；及(ii)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6,635,700港元）；及
- 假設須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一筆相等於第二筆分期付款之金額將自第三筆分期付款扣除，並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起第十五個營業日內，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5,372,400港元）。

#### 第四筆分期付款

-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起第十五個營業日內，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4,215,500港元）。

倘二零一五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792,600港元）或二零一六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6,635,700港元），第三筆分期付款或第四筆分期付款將透過扣減相等於相關年度差額3.85倍之款項作出調整，而調整項目之款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4,215,500港元）。第二筆分期付款及第四筆分期付款將不會上調。

倘二零一五年經審核純利超過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超過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之二零一五年經審核純利金額3.85倍之50%之溢利花紅，惟二零一五年溢利花紅不得超過人民幣15,400,000元（相當於約19,454,82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花紅須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刊發日期起第十五個營業日內以發行及配發二零一五年溢利花紅股份支付。發行及配發二零一五年溢利花紅股份須遵守與發行及配發第二筆分期付款代價股份、第三筆分期付款代價股份及第四筆分期付款代價股份相同之條件。倘發行及配發二零一五年溢利花紅股份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買方將以現金支付該部分之二零一五年溢利花紅。二零一五年溢利花紅股份之發行價將為緊隨二零一五年年報刊發日期前十個營業日在創業板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賣方向買方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須待完成及根據第三筆分期付款及第四筆分期付款（如適用）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作實），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股份持有人及／或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有關於第三筆分期付款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就任何時間根據第三筆分期付款已發行股份之30%；
- (b) 有關於第三筆分期付款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就任何時間根據第三筆分期付款已發行股份之餘下70%；
- (c) 有關於第四筆分期付款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就任何時間根據第四筆分期付款已發行第四筆分期付款代價股份之50%；
- (d) 有關於第四筆分期付款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時間根據第四筆分期付款已發行第四筆分期付款代價股份之餘下50%；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質押或抵押）任何上述之該等股份。是項承諾於完成時仍然有效，除非：

- (a) 倘有關出售乃於任何第三方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要約獲接納之情況下進行；或
- (b) 倘有關出售乃根據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作出之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要約而進行，則作別論。

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通函。

本集團可能須根據有關安排作出之或然代價調整潛在未貼現金額介乎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431,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75,402,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結付公平總值為43,802,000港元之第三筆分期付款及溢利花紅後，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由中證重新計量為13,6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24,000港元），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之「其他收入淨額」下錄得公平值收益34,2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貢獻收入約65,236,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20,608,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約為180,989,000港元及約224,065,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該等公司已確認資產淨值計量，並為13,520,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1,750,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有關風險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該等風險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共同管理。

### 33. 公平值計量

#### 公平值架構級別

下表為根據公平值級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按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程度，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級別。各公平值級別如下：

- 第一級：同類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資產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觀察所得數據；及
- 第三級：並非基於市場觀察所得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及負債整體應屬之公平值級別分類，完全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8,149	8,149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	(1,683)	(1,683)
應付或然代價	-	-	(13,687)	(13,687)
	-	-	(15,370)	(15,370)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b>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11,008	11,008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	(30,573)	(30,573)
應付或然代價	-	-	(95,908)	(95,908)
	-	-	(126,481)	(126,481)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由於股份波幅乃由過往股價計算所得，而其通常不能代表現行市場參與者對未來波幅之期望，故此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被歸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及應付或然代價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誠如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21及31(c)所披露，分別透過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蒙地卡羅模擬法估計。

並無就非上市股本投資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敏感度分析所用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任何潛在重大財務影響。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值之財務工具之對賬如下：

#### 非上市證券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818
減：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81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008	-
認購可換股債券	-	10,748
期／年內公平值(虧損)／收益	(2,859)	26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9	11,00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573	28,185
兌換可換股債券	(28,836)	(3,343)
期／年內公平值(收益)／虧損	(54)	6,786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1,05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	30,573

**應付或然代價**

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須參考與當時之賣方訂立之相關協議書面訂明之表現指標，以現金或透過向相關賣方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份以支付或然代價。因此，已確認有關或然代價現值之負債。由於各報告日期之預期表現變動，或然代價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遞延代價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5,908	64,19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75,402
支付或然代價	(48,009)	(49,653)
總收益或虧損：		
一於損益確認之實際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23	1,226
一於損益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淨額)	(34,235)	4,73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7	95,908
就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財務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總(收益)/虧損淨額	(34,212)	5,961

應付或然代價詳情於附註19及31(c)披露。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過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34.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詳述出售HMV M&E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完成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主席)、Chinn Adam David及李焯芬教授, *GBS, SBS, JP*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所發出並無修訂意見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景邵、何智恒及鄭達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inn Adam David、李焯芬教授, *GBS, SBS, JP*及袁國安

本報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登載於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http://www.aid8088.com)內。

就詮釋而言,本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